**【子計畫六-1】**

**桃園市105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受輔學校與大專學生教學人員媒合實施計畫**

ㄧ、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二)桃園市105上半年暨105學年度推動補救教學整體方案。

二、目的

 (一)提供媒合管道，幫助受輔學校尋覓適合的大專學生教學人員。

 (二)提供大專學生教學機會，使其能發揮所學、回饋社會。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原國民小學

四、辦理期程

|  |  |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時間 |
| 1 | 各校缺額調查 | 106年4月 |
| 2 | 缺額彙整填報 | 106年5月 |
| 3 | 公告缺額 |
| 4 | 媒合現場作業 |
| 5 | 媒合結果公告 |
| 6 | 師資研習 | 106年6月 |

五、實施對象

 (一)受輔學校：本市參加105學年度補救教學計畫暑假、第一學期之國民中、小學。

 (二)大專學生：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之大專學生：

 1.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且具有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學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

 2.急需經濟援助具有提供國中及國小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補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

 3.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4.具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者，亦得擔任本方案教學人員；其應以前三類人員為優先。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一)缺額調查及彙整：

 參加105學年度補救教學計畫暑假及第一學期之國中、小，將缺額調查表（如附件）經校長核章後，於106年5月5日(五)前郵寄至中原國小輔導室李佳玲老師收(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88號；電話： (03-4385257#611)，並將調查表電子檔 e-mail至t10001@cyes.tyc.edu.tw黃柏睿老師。

(二)缺額暨簡章公告：

 105學年度：106年5月5日(五)前於中原國小網站

 <http://www.cyes.tyc.edu.tw>及教育志工聯盟(雙軌培訓協力平臺)中心 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site/106ityplan/home](https://sites.google.com/site/102ityplan/home)公告媒合簡章。

 (三)現場媒合作業：

 105學年度：106年5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中原國小2樓活動中心辦理媒合作業，甄選作業採面談方式進行。參與媒合作業之學校，當天請務必派員至中原國小執行甄選作業，學校面試人員未到場影響考生權益，報出缺額學校人員不得缺席，敬請配合。

 (四)研習：

 105學年度：各校工作人員於甄選作業結束後，現場將甄選結果回報承辦學校。媒合成功且未曾領取18小時研習證書之大專學生，須參與6月29日(四)、30日(五)、7月1日(六)之18小時培訓研習課程。之前已參加研習取得證書者，請提出影本證明，得免參加。

 (五)其他：

 1.各校參與媒合作業人員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六個月內核實補休4小時。

 2.本媒合計畫為提供各校甄選大專教學人員之管道，請各校踴躍招聘外聘師資(含大專生)，除續聘人員外，學校自聘大專生教學人員請先行參加本媒合作業，未能媒合成功，再由各校自行招募。

 3.若學校前聘用大專生教學人員表現良好，給予續聘時，請一併填妥缺額調查表後郵寄至中原國小備查，並請未取得研習證書者依規定報名18小時研習課程，人員屬初聘者仍應到場參加媒合作業。

 4.參加活動及工作人員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相關工作人員得予工作結束後，得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勵標準」報請市府獎勵。

七、成效檢核

 研擬量化指標(含大專學生各年級參加人數、媒合成功人數)供後續計畫辦理參考依據。

八、經費需求及明細：詳附件